

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辖下农贸市场 物业管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PYCG230209005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平阳县联东北路象口小区4幢2层北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3月2日

宵周
印月

开标前不得启封



一、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PYCG230209005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辖下农贸市场物业管理项目	大写：叁佰零玖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3096720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含税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3月2日



二、详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辖下农贸市场物业管理 项目编号:PYCG230209005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报 价 (万 元)	备 注
1	人员费	309.672	
2	利润	含	
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含	
4	安全保障用具、服装、工具	含	
5	其他需要费用	含	
6	税费	含	按 6%计算
合 计 价		309.672	
合 计 价 (大 写) : 叁佰零玖万陆仟柒佰贰拾元人民币。			

注: 1. 表内合计价应与附件二“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别的费用中请注明“含”, 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 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供应商须仔细填写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可以根据完成本项目所需提供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内容及其他所有费用自行编制。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三、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项目	单价	成本分析
基本工资	22080 元/年	1、年基本工资：1840 元/月×12 月=22080 2、年高温补贴：200 元/月×4 月=800 3、日常加班补贴：3000 4、法定节假日（11 天）：1840 元/月÷22 天×300%×11 天=2760 5、社会保险费：1052 元/月×12 月=12624 6、人身意外伤害险：500 7、安全保障用具、服装及工具等：3116 单价合计：（1+2+……+7）=44880 元/人·年 总价合计：44880 元/人·年×69 人=3096720
高温补贴	800 元/年	
日常加班补贴	3000 元/年	
法定节假日（11 天）	2760 元/年	
社会保险费	12624 元/年	
人身意外伤害险	500 元/年	
安全保障用具、服装、工具及税费等	3116 元/年	

注：表格可延续，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相关内容

供应商（盖章）：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辖下农贸市场物业管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辖下农贸市场物业管理（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66.835204万元，资产总额为63.431703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 1) 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 《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